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佩虹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87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佩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識別證柒張、股票操作合約書貳份、收款憑證貳張、Galaxy A 56 5G手機壹支，均沒收之。

事 實

楊佩虹與LINE暱稱「許季安（An）」、「柯老師」、「張志銘」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5年1月22日間，向姜玉秀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嗣經姜玉秀察覺受騙報警處理，配合警方誘捕偵查，於115年4月10日下午2時47分許，至桃園市○○區○○街00號前面交新臺幣（下同）120萬元。楊佩虹則依「許季安（An）」指示，持偽造之「榕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收款憑證」（下稱收款憑證）、股票操作合約書及識別證前往面交，嗣將收款憑證交予姜玉秀後，隨即遭現場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佩虹於偵訊時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74頁，本院訴字卷第43至4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姜玉秀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見偵卷第45至55頁）相符，並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通話紀錄、電子發票證明

01 聯、告訴人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存摺內頁、股票操作合約
02 書、收款憑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搜索
0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認領保管單及照片等證據附卷
04 可參（見偵卷第35至39頁、第43頁、第61至122頁），足認
05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
06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經查，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行為，雖欲詐
09 取之金額為120萬元，但止於未遂，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0 例第43條並無規定未遂犯應予處罰之規定，自仍須回歸適用
11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規定。是核被告所
12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第216條、
14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
15 1項後段洗錢未遂罪。又被告偽造之識別證為偽造之特種文
16 書，起訴書漏載被告另犯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
17 （見本院訴字卷第8頁），應予補充。被告與「許季安（A
18 n）」、「柯老師」、「張志銘」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9 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0 犯。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被告
21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22 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
2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4 未遂罪處斷。

25 (二)、重罪減輕：

26 1、依未遂減刑規定減刑：

27 按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
28 減輕之，刑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為三人
2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其所犯情節較既遂犯為輕，應
30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2、無自白加重詐欺犯罪減刑規定適用：

01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
02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03 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4 條前段定有明文。該條之立法理由略以：若詐欺犯罪行為人
05 尚未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處於詐欺未遂階段，其犯行除
06 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若於犯罪後在偵查
0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時，法院尚得依刑法第57條審酌
08 其犯罪後行為情狀，量處適當之刑，自無須納入本條適用範
09 圍，爰將「如有犯罪所得」之規定刪除，以避免衍生詐欺未
10 遂之犯罪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時，是否有本條
11 減刑規定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408號刑事
12 判決參照）。從而，被告犯行既屬未遂，依上說明自無該條
13 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4 (三)、輕罪減刑規定：

15 1、未遂減刑部分：

16 經查，被告之洗錢未遂犯行，其所犯情節較既遂犯為輕，原
17 本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之洗錢
18 未遂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照刑法第55條應論處
1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已如上述，惟此部分想像競
20 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
21 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2 2、自白洗錢減刑規定適用：

23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
2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5 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26 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又被告於本
27 院審理中供稱：其就本案犯行並未取得車馬費及報酬等語
28 （見本院訴字卷第18頁、第44頁），自難認被告就本案犯行
29 有犯罪所得。是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30 輕其刑，然被告洗錢犯行為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僅列為
31 量刑審酌事項。

01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工作賺取所需，僅因貪圖己利，
02 為取得報酬而為本案犯行，所為實屬不該，惟犯後坦承犯
03 行，態度尚可，另兼衡被告有前述輕罪減刑規定之適用，以
04 及其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再衡以其犯罪
05 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
06 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三、沒收部分：

08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0 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
11 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
12 文。經查，扣案之識別證7張、股票操作合約書2份、收款憑
13 證2張及Galaxy A56 5G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
14 詐欺犯罪之用或預備供詐欺犯罪之用，業據被告供述明確
15 （見偵卷第23至24頁、第26頁，本院訴字卷第41頁、第44
16 頁），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刑法第3
17 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於前揭股票操作合約
18 書、收款憑證上偽造之印文，均屬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本
19 院既已宣告沒收前揭股票操作合約書、收款憑證，自無再依
20 刑法第219條規定，就其上偽造之印文重複宣告沒收之必
21 要。

22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4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犯行並無犯罪所
25 得，自不得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27 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23條第3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8 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25條第2項、第210
29 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第55
30 條、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31 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如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海青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

04 得上訴。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李芷瑜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